

刑法总论讲授大纲第二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80_BB_E8_c45_76382.htm 第二讲 罪刑法定原则（

一）案例 2003年1月至8月，被告人李宁为营利，先后与他人预谋，采取张贴广告、登报的方式招聘男青年做“公关人员”，并制定了《公关人员管理制度》。李宁指使他人对公关先生进行管理，并在其经营的“金麒麟”、“廊桥”及“正麒”酒吧内将多名“公关先生”多次介绍给男性顾客，由男性顾客将“公关人员”带至南京市“新富城”大酒店等处从事同性卖淫活动。关于本案，辩护人提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同性之间的性交易是否构成卖淫未作明文规定，而根据有关辞典的解释，卖淫是指“妇女出卖肉体”的行为。因此，组织男性从事同性卖淫活动的，不属于组织“卖淫”，依照罪刑法定原则，李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法院认为，卖淫就其常态而言，虽是指女性以营利为目的，与不特定男性从事性交易的行为；但随着立法的变迁，对男性以营利为目的，与不特定女性从事性交易的行为，也应认定为卖淫。对卖淫作如上界定，并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问题：如何理解罪刑法定原则？（二）罪刑法定原则的概念 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1979年刑法规定了类推制度，到1997年刑法确立罪刑法定原则，这是我国刑法进步的表现。（三）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 1.法定化 2.明确化（四）罪刑法定原则的适用 1.正确理解法律的明文

规定，法律规定可以分为显形规定与隐形规定。2.正确地解释法律规定，根据可能文义解释法律。在罪刑法定原则下，刑法解释有一定限度。李宁案实际上就是一个法律解释问题，到底如何理解卖淫，主观解释论与客观解释论，应当根据客观情势变化对法律进行解释。3.正确处理法律漏洞。在法律规定有漏洞的情况，其不利后果不应由被告人承担，需要通过完善立法弥补法律漏洞。

第三讲 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案例

1991年和1996年，被告人张子强等人将在内地非法购买的一批枪支弹药偷运到香港。1997年9月，被告人张子强等人经密谋并由张子强出资，在广东省汕尾市非法买卖大量炸药、雷管和导火线，偷运香港。此外，被告人张子强一伙在广州等地经多次密谋策划后，分别于1996年5月和1997年9月在香港绑架了李某、林某和郭某，勒索巨额赎金。在本案中，就走私枪支、弹药罪而言，从内地走私到香港，属于跨境犯罪。就绑架罪而言，预备行为发生在内地、实行行为发生在香港。那么，内地的司法机关对张子强案是否具有刑事管辖权呢？

（二）刑法适用范围的概念及其原则

刑法适用范围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和刑法的时间效力范围。

1.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1）属地原则（2）属人原则（3）保护原则（4）普遍管辖原则

2.刑法的时间效力范围

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从旧兼从轻原则

（三）案例分析

张子强案虽有一部分犯罪行为发生在香港，但同时也有一部分行为发生在内地，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司法机关对本案均有管辖权。由于张子强在内地被捕获，因而内地司法机关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是正确的。

第四讲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案例

被告人王某，男，45岁，工人。被告人蒲某，男，41岁，某医院主治医

师。被告人王某的母亲刘某在1984年检查身体时被发现患有癌症，便入院治疗。经过近两年治疗，花费了巨额医疗费，病情也未见好转。该医院主治医师蒲某告知王某，其母亲的病情已无法控制，无救治可能，生命只可能维持半年左右。刘某因癌症的折磨，曾多次要求其子王某终止治疗或让医生注射能立即致其死亡的药物。王某经过反复考虑，便找到主治医师蒲某，请求其为母亲注射能立即致其死亡的药物，使母亲能摆脱癌症的折磨。1986年4月5日，蒲某按照王某的要求，为刘某注射了一支药物，致其死亡。本案是一起安乐死杀人案，这种为免除被害人的痛苦而实施的故意杀人行为是否构成杀人罪？

（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犯罪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刑事违法性 2.法益侵害性 3.应受惩罚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